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黎锦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